

# 法人犯罪 概论

上海远东出版社

顾  
林

肖  
建

荣  
华

著

# 法人犯罪概论

顾肖荣 林建华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2

(沪)新登字114号

**法人犯罪概论**

顾肖荣 林建华 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复兴中路 597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70) 字数 127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ISBN 7-80514-810-4/D·29 定价: 3.80 元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什么是法人犯罪,它的形态与危害,惩治法人犯罪的根据、法人犯罪的立法状况、法人犯罪的构成、惩处方法以及犯罪根源和防治对策等问题,以翔实的资料,参考国内外立法与司法实践,用比较的方法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因而对当前司法实践和今后完善立法以及广大法人组织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法人的数量急剧增加，目前，已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就达数百万家。法人的组织形式愈益复杂，在社会活动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作用日益扩大。法人的大量有益于社会的行为与危害社会的行为一起进入社会领域。法人犯罪（也称“单位犯罪”）在我国已成为一个新的令人注目的问题。

然而，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对法人犯罪却一直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法人没有犯罪能力；处罚法人违背罪责自负的责任原则等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开放的扩大，这种观点已经难以适应同法人犯罪作有效斗争的需要，本书尝试在肯定法人犯罪说的基础上展开系统的论述，与传统的观点有着明显的不同。

本书认为，法人犯罪是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定发展阶段而存在。社会上所存在着的法人犯罪现象，反映到刑法理论中，就形成法人犯罪的概念。而这一概念在我国的郑重推出，就标志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而引起了上层建筑、意识形态领域中刑法观念的重大更新。研究法人犯罪的概念、成因、手段、规律和防治对策，就是本书的任务。本书在研究对策时注意到两个问题：一、法人犯罪在经济改革的不同阶段上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过去几年的实践表明，法人犯罪的主体性质及规模、手段和涉及的领域，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过程而有所变化。我们应当努力探索并把握其发展规律，超前预测，以利于在改革的不同阶段上采取相应的、不同的、有重点的防治对策。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的精华，有利于克服发展商品经济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对防治法人犯罪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法人犯罪的研究目前我国还是一个崭新的领域，我们的工作刚开头，研究和认识都很肤浅，错误和不当之处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1992年2月

## 作者简介

顾肖荣，男，上海市人，1948年9月生。法学硕士。现任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助理，研究员。先后单独或与人合作撰写、翻译出版了《刑法中的一罪与数罪》、《量刑的原理与操作》、《刑法学词典》等专著、教材、专业辞典、译著20多部，发表论文、译文90多篇。1989年、1991年应日本学术振兴会、早稻田大学及岡山大学邀请，曾二度赴日作学术访问和研究。

林建华，男，法学硕士。现为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香港法研究室法学讲师，上海市法学会会员。曾多次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上海社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有关法人犯罪的论文。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 第一章 法人犯罪的概念和危害               | [ 1 ]  |
|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危害                  | [ 1 ]  |
| 第二节 对法人犯罪的认识                 | [ 7 ]  |
|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概念                  | [ 11 ] |
| 一、概述                         | [ 11 ] |
| 二、法人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区别              | [ 11 ] |
| 三、法人犯罪与共同犯罪的关系               | [ 13 ] |
| 四、法人犯罪与法人违法                  | [ 14 ] |
| 五、法人犯罪与“官倒”                  | [ 16 ] |
| 第二章 法人犯罪的形态和分类               | [ 18 ] |
| 第一节 与法人设立有关的犯罪               | [ 18 ] |
| 一、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8 ] |
| 二、外国刑法中与法人设立有关的犯罪            | [ 19 ] |
| 三、问题和立法建议                    | [ 22 ] |
| 第二节 法人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犯罪             | [ 23 ] |
| 一、违反工商行政、商标、专利管理法规的<br>犯罪    | [ 23 ] |
| 二、违反财政金融管理法规的犯罪              | [ 26 ] |
| 三、违反产品责任法规的犯罪                | [ 31 ] |
| 四、违反环境、动植物资源、矿产资源保护<br>法规的犯罪 | [ 35 ] |
| 五、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犯罪                | [ 39 ] |



|                           |        |
|---------------------------|--------|
| 六、违反其他法规的犯罪·····          | [ 40 ] |
| 七、问题和立法建议·····            | [ 43 ] |
| 第三节 有关法人破产的犯罪·····        | [ 46 ] |
| 一、目前我国有关的法律规定·····        | [ 46 ] |
| 二、外国刑法中的与破产有关的刑法规定·····   | [ 47 ] |
| 三、问题和立法建议·····            | [ 49 ] |
| 第三章 处罚法人犯罪的根据·····        | [ 51 ] |
| 第一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前提·····        | [ 51 ] |
| 第二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理论·····        | [ 56 ] |
| 第三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根据·····        | [ 59 ] |
| 第四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实质·····        | [ 62 ] |
| 第五节 法人刑事责任的承担·····        | [ 64 ] |
| 第四章 有关法人犯罪的刑事立法及其完善·····  | [ 67 ] |
| 第一节 古罗马和中世纪萌芽状态的法人犯罪····· | [ 67 ] |
| 第二节 资本主义兴起和发展时期的法人犯罪····· | [ 68 ] |
| 第三节 当代资本主义世界的法人犯罪·····    | [ 71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人犯罪·····      | [ 76 ] |
| 第五章 法人的犯罪构成·····          | [ 82 ] |
|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主体·····          | [ 82 ] |
| 一、法人刑事责任能力的时期·····        | [ 82 ] |
| 二、法人刑事责任能力的范围·····        | [ 84 ] |
| 三、法人犯罪的主体种类·····          | [ 85 ] |
|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主观方面·····        | [ 88 ] |
| 一、法人犯罪的故意·····            | [ 88 ] |
| 二、法人犯罪的过失·····            | [ 90 ] |
| 三、绝对责任·····               | [ 92 ] |
|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客观方面·····        | [ 93 ] |

|                                  |         |
|----------------------------------|---------|
| 一、法人的作为形式·····                   | [ 94 ]  |
| 二、法人的不作为形式·····                  | [ 96 ]  |
| 第四节 法人犯罪的客体·····                 | [ 98 ]  |
| 第六章 法人犯罪的处罚·····                 | [ 103 ] |
| 第一节 处罚法人的各种刑罚制度·····             | [ 103 ] |
| 第二节 两罚制是处罚法人的普遍而有效的制度·····       | [ 106 ] |
| 一、两罚制的法律依据·····                  | [ 106 ] |
| 二、两罚制可以避免偏执一端的弊端·····            | [ 107 ] |
| 三、两罚制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 [ 108 ] |
| 第三节 法人的刑罚种类及其适用·····             | [ 109 ] |
| 第四节 认定和处罚法人犯罪中的若干问题·····         | [ 113 ] |
| 第五节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认定和处罚·····       | [ 118 ] |
| 第七章 法人犯罪的原因及其防治对策·····           | [ 122 ] |
| 第一节 对法人犯罪等经济越轨行为的一般理论<br>解释····· | [ 122 ] |
| 第二节 对当前中国出现法人犯罪的解释·····          | [ 128 ] |
| 第三节 查处法人犯罪为什么会出现反差·····          | [ 135 ] |
| 第四节 法人犯罪的防治对策·····               | [ 137 ] |
| 一、概述·····                        | [ 137 ] |
| 二、加强经济伦理和商业道德·····               | [ 138 ] |
| 三、完善我国的法人制度·····                 | [ 139 ] |
| 四、发挥政府在宏观上的调控作用·····             | [ 141 ] |
| 五、以刑罚手段打击法人犯罪·····               | [ 143 ] |
| 六、加强社会民间力量的监督·····               | [ 146 ] |

# 第一章 法人犯罪的概念和危害

## 第一节 法人犯罪的危害

提到犯罪，很少有人会联想到冠冕堂皇的法人组织。在一些法人犯罪的实例中，绝大多数的被害人不知道自己受害，罪犯不把自己视为罪犯，也不被社会大众看作犯罪。目前，在我国还缺少对法人犯罪的专项统计，既无法人犯罪趋势的调查，也无受害情况的调查。但是，报刊杂志上不断登载的有关法人组织从事犯罪活动的报道，使人们越来越深切地感受到，法人犯罪不但客观存在，而且相当严重，下列例子都曾见诸于报刊，发人深思。

上海海关和普陀区公安分局合办的“华谊综合贸易中心”在1984年夏季开办时，注册资金只有35000元，但其利用买空卖空、骗东补西的手法，先后占用市内外17家客户的160余万元款作为资本。在不到半年的营业期间内，营业额却高达600多万元。其中属于投机倒把、违法经商的数额就达400多万元。（《中国法制报》1986年1月27日）

海南岛大量进口和倒卖汽车等物资的严重事件已经查实。从1984年1月1日至1985年3月5日海南岛违背国务院规定，共批准进口汽车（包括组装件）8.9万多辆（90%以上是轿车、面包车）已到货79000多辆，实际上进口的汽车已有一万多辆被倒卖出岛，销到27个省、市、自治区。全岛的机关公司林立、大小公司达872家，倒卖汽车和高档消费品成风。区直属的部、局94个单位有38个部门做汽车生意。在区直属机关的带动下，各县、市、各部门，甚至学校、幼儿园也做起了汽车买卖来。（《解放日报》1985年8月1日）

据晋江地区行署1985年4月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晋江地区所

属的晋江、泉州等县市制造假药的乡镇企业共有 57 家,其中有 45 家集中在晋江县陈埭镇。该镇仅涵口村就有 22 家假药厂,全村 80% 的户制造过假药,因此有人称它“假药专业村”。根据陈埭镇党委书记蔡绍利说,1983 年和 1984 年两年,全镇假药产值达 2000 万元。(《人民日报》1985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晋江县制造、贩卖假药案,先后参与犯罪活动的乡镇企业有 50 多个,人员有 3000 多人,制造的假药多达 100 多种,总产量十几万箱,产值 3000 多万元,行销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法学》1986 年第二期)

江苏吴县花果酒厂从 1987 年 9 月 17 日到 10 月 5 日,用 36 吨工业酒精配制成散装白酒、“洞庭春”白酒、黄酒、清型桔汁汽酒、青梅汽酒等,共 276.6 吨,销往苏州、常熟、张家港、吴县、吴江、无锡等县市以及上海的八个区和嘉定县……。到目前为止,这批有毒的酒共销售了 15 万瓶,而回收的仅仅 5 万多瓶,还有将近 10 万瓶毒酒流散各地……。据初步统计,从 1986 年 10 月 3 日到 11 月 5 日,有 33 人饮酒中毒,其中失明者 9 人,死亡 11 人!……(《报刊文摘》1987 年 1 月 6 日)

福建一家经济发展公司,1986 年初进口 9000 余套双卡立体声收录机整机散件,按规定须纳 100% 的关税。可是,该公司却利用“教育用品可免税”的规定,将这批散件分别伪报为“教学电脑外围部件”和“教学电脑外围驱动附件”,骗得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后,分批进口,结果被海关查获,逃税 140 余万元。(《解放日报》1986 年 12 月 13 日)

1987 年,湖南省常德地区检察分院和税务局联合查获一起倒卖卷烟大案。常德地区所辖 10 个县市的烟草专卖公司从 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7 月,违法向浙江省的 100 多个农民出售芙蓉、君健、桃花源卷烟 1106 万多条,共计货款 4496 万多元,其中,石门县烟草专卖公司仅 1987 年 5 个月内就与浙江农民成交 800 多万的卷烟,浙江农民购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有 5 人,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 7 人。(《新民晚报》1987 年 11 月 10 日)

河南省南阳市种子公司无视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从1986年以来非法经营伪劣玉米种子36万余斤，致使5万亩粮田减产2500万斤，使国家和农民遭受巨大损失。（《中国法制报》1987年11月17日）

1988年初，河北省泊头市日用化妆品厂生产的“太阳牌美容雀斑霜”在贵州省内的一些市场上出售以来，从1988年3月底至4月底的一个月内，已有200多名消费者向贵州省消费协会投诉使用该产品后面容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省消费协会请有关医疗卫生部门对该品进行抽样初检，确认该品“具有刺激性石碳酸味，砷含量超标，含高浓度酚；对人体有害，应立即停止使用。”（《法制日报》1988年7月12日）

四州省云阳县百货公司张继兰等9位女工则向法制日报投诉，她们在使用河北省泊头市日用化妆品厂的“速效美容祛斑霜”后，由于该霜的腐蚀，在脸上形成了密密麻麻的凹痕，每天不得不用围巾遮着脸走街过市。（《法制日报》1988年7月12日）

1988年，河南省开封市查获一起特大非法出版案，这个由出版社出卖书号、提供伪证、非法出版团伙滥印滥发、牟取暴利的案件，涉及10多个省市、3个出版社、1家杂志社，20多个印刷厂，3年非法出版、印刷、销售5种出版物，计24016万册，总价值460多万元，并大量偷税漏税、非法获利达96万元，其中主犯谢文放个人非法获利40多万元。（《法制日报》1988年7月20日）

《新民晚报》1988年3月8日在《毛蚶事件真相》一文中报道：上海以往均由第一水产批发站定点到山东渤海湾以南海区采购毛蚶来沪销售。但是，1987年12月19日至1988年11月3日，“水产二批”连续销售启东吕泗大洋港的毛蚶四批，计102.5吨，即不向市食监所报告，也没有送样检验。此后，“水产三批”也销售毛蚶，而且一直没有告诉食监所。据统计这次上市毛蚶，水产部门经销119吨，其他有证无证摊贩销售的数字比水产部门多得多，到1988年1月4日市里明文规定禁售毛蚶时，被禁止在本市上市的有200余吨，销毁60吨。据市卫生防疫站甲肝研究室样本检验证明，本

次甲肝流行是生食不洁毛蚶所致。据市卫生局发布有关甲型肝炎病情的消息，从1988年1月19日到3月18日止，全市共发病292301例，死亡11例。（《新民晚报》1988年3月22日）

烟囱林立，浓烟滚滚，瓷都景德镇的工业污染日益严重。据有关部门统计，景德镇市区内经常冒黑烟的烟囱有600多座，每年排放的污染灰尘达28087.5吨。通过烟囱排放的二氧化硫每年达5052.5吨，氮氧化物达2862.7吨，一氧化碳1377.4吨。此外，全市还有产生粉尘点6783个，工业毒物作业点7752个，其中粉尘点浓度每立方米含231.4毫克，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100多倍。以上三大环境污染物给全市区人民的健康带来了严重损害。（《法制日报》1988年12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情况触目惊心，全国85个投机违法大案要案，77个竟是国营集体企业所为。如云南省物资局运输公司以租赁形式倒卖进口汽车，从中牟利63万元。长沙市纺织品工业物资供销公司就地转手倒卖价值近1亿元的进口化纤，非法获利达10多万元。

据章屹、杨国泰的《整顿康华公司内幕》报道，审计署对康华公司的审计结果主要是：康华公司1987年6月成立后，子公司发展失控，到1988年9月，有二级公司58个、三级公司113个。这些子公司多数从事流通领域的经营活动。这次审计了康华总公司及所属在京的29个二级公司，总公司属于管理机构，查出的问题主要发生在子公司，共四个方面的问题：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和逃汇套汇共550万美元。违反国务院1985年《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倒卖重要生产资料，获取非法收入331万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超范围经营坯布，转手加价，获利10多万元。漏交税款68万元。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从上述已经公布于众的一些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到，法人犯罪不仅与普通刑事犯罪一样能造成严重危害，而且在某些方面有过之而无不及。

经济危害方面。通过一些数据资料分析，可以看出法人违法

犯罪所造成的损失是相当惊人的。据美国司法部统计，仅因违反税收条例，每年给美国造成的损失就在 100 亿美元到 200 亿美元之间。美国参议院反托拉斯和垄断问题法院小组委员会参议员菲力浦·哈特指出：“制造假货，从事垄断活动及类似的违法行为，每年要使消费者损失 1740 亿美元至 2310 亿美元。”这一数字超过了当年的国防总预算，约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7%~10%，而“街头犯罪”——抢劫、夜盗、偷窃和盗窃汽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总额最多不超过 50 亿美元。在我国，由法人的经济合同诈骗、投机倒把、偷税漏税、走私贩私等犯罪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足以使抢劫、盗窃等传统的侵犯财产罪相形见绌。据我国有关机构统计，1985 年“各地海关查获单位走私案件 2493 起，私货价值 6.38 亿元，虽然只占海关查获走私案件总数的 10%，但案值却占了已查获的总案值 90%。”

人身危害方面。法人违反劳动保护、环境保护、产品责任法规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甚至比任何传统的暴力犯罪杀伤的人数都多，其手段也更隐蔽。在美国每年约有 10 万多人死于职业性疾病，其中绝大多数是由法人故意违反职业健康安全法规造成的。每年还有 1400 多人死于工业事故，200 万人致残，其中绝大多数也是由于法人违反联邦法规，迫使工人在危险、恶劣环境下工作而引起的。公众也常常是法人犯罪的受害者与牺牲品。近年来的一次调查表明，每年有 14 万人死于空气污染，占每年美国死亡人数的 9%，由于法人生产的消费品不安全、不合格而引起的严重伤害的受害者达 2000 万人，其中 11 万人终生致残，3 万人致死。近年来，在我国也出现了一些法人出售有病毒的猪肉、毛蚶，以工业用油冒充食油销售和以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销售的案件。如在我国吉林、河南、贵州、四川、江苏、广西等地近年来连续发生 8 起用工业酒精兑水冒充白酒出售引起的饮酒中毒事件，造成数千人中毒，近百人死亡，几十人双目失明。

社会危害方面。法人犯罪违反商业信用原则，破坏商业道德，败坏社会风气，使公众失去了对工商业、金融业的信任，破坏了正

常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秩序,导致了社会道德水平的下降,尤其是一些法人为了影响政府机关的商业政策,或为了使公司活动不受政府机关的干预,或为了设立公司或扩大业务活动如推销产品的方便,对不同级别的政府官员进行贿赂。如美国的洛克希德公司对日本政府首相田中角荣行贿一案,造成田中下台。日本的利库路特公司对日本政府高级官员行贿,造成竹下登下台。早在1978年美国的联合商标公司就因向洪都拉斯政府高级官员支付250万美元的贿赂而被判罪。此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宣布,支付海外贿赂构成严重犯罪,只有迅速向该委员会交代才能免于起诉,这样大约有500家公司主动承认对不同级别的外国官员秘密支付了钱款。在我国,法人的贿赂、“官倒”等犯罪,不仅破坏了社会风气,而且由于法人犯罪的特殊性,许多罪犯得不到法律的制裁而逍遥法外,使公众对“法治”产生了不信任感,从而削弱了法律对社会的约束力,直接影响到社会的安定,并可能引起动乱。

由此可见,由于法人组织人力、财力、物力雄厚,经济活动量多面广,因此,其犯罪的规模、非法获利、对社会所造成的危害都是传统的自然人犯罪所望尘莫及的。大量统计资料表明,重大恶性的经济犯罪案件大都是法人所为,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都造成极大的损失。首先,由于此类犯罪有极高的“犯罪黑数”,有相当高比例的犯罪未被社会大众所了解,或是没有受到刑事司法机关的追诉与审判。因此,法人犯罪对于社会所造成的危害是难以用数额来表示的。其次,由于法人犯罪所侵害的主要是比较抽象的“超个人的财产利益”,即社会经济秩序。当其危害人身安全时,有时也具有不特定性,其违法特征不明显,具有较高的抽象性,法人又是合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因此,其实施犯罪时,常常以“合法”的面目打着“为公”的旗号,犯罪容易得手,欺骗性大。此种经济伦理堕落的行为破坏了社会经济赖以生存的诚实信用原则,进而危及整个社会商品经济结构的安全。再次,由于企业竞争活动迫使参加竞争的法人去适应环境而出现以非法对非法的现象,就会很快污染经济生活环境。如近几年我国曾经刮过的“走私风”、“假冒风”、“公司



热”、“官倒风”就是明显的例证。因此，法人犯罪具有特别高的传染力。

## 第二节 对法人犯罪的认识

受传统的影响，法人犯罪没有象普通犯罪那样得到社会公众、犯罪学家、刑法学者和司法部门的重视。

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受苏联刑法理论和大陆法系刑法理论“法人不能成为犯罪主体”观点影响。因此，一般都不承认法人犯罪，例如，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认为：“法人是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负担义务的组织，如国家事业、企业单位以及合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等。它可以成为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的主体，但是不能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主体。”（高铭暄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5月版，第137页）这一观点在当时具有一定代表性，80年代初期的大专院校教材中，基本上都持这种观点。

在我国最早提出应当重视对法人违法犯罪的处理的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策研究室的李济玲等人。（《上海司法》1981年第7期）但是，当时仅仅是提出问题，在理论上并不完善，因此，并未引起重视。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我国法人数量日益增加，法人形式愈益复杂，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作用日益扩大，与此同时，法人违法犯罪的现象也不断出现，并且日趋严重。于是，《中国法制报》于1985年7月29日发表了刘勇的《关于我国法人犯罪问题的争论》一文，并组织文章就这个问题展开研讨。法人犯罪问题开始引起刑法学界的普遍注意。当时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各持己见，莫衷一是。随后，刑法学界又对这一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从1986年到1988年，我国在这方面研究的法学硕士学位论文有4篇，报刊上发表论文有几十篇。主张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的学者日见增多。报刊上有关法人犯罪的报道也时有所见。